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內專業評鑑機構：指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設立宗旨與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國外專業評鑑機構：指經外國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核准立案，設立宗旨與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相關之專業機構。

第三條 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委員會（以下簡稱認可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包括教育部、各大學校院協進會（協會）與本會代表。

認可委員會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代表擔任。

第四條 認可委員會委員聘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為團體代表者，由其接任人員遞補；其他由本會補聘之，補聘、遞補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五條 認可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認可決定之方式，以共識決為原則；如以投票方式為之，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認可。

第六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得申請認可：

一、具有明確之專業性評鑑機制。

二、過去三年內有評鑑高等教育機構或相關院、系所（科）、學程之事實。

國內專業評鑑機構未符前項第二款規定者，得由本會依實地訪視結果認定。

第七條 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認可時應檢附以下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三、組織章程及代表人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下列事項之認可項目具體說明文件。

（一）治理及運作。

（二）品質保證。

（三）評鑑標準。

（四）評鑑實施。

（五）評鑑委員。

（六）評鑑結果決定程序及後續救濟程序。

（七）資訊公開透明。

（八）成效及聲譽。

第八條 國外專業評鑑機構符合下列各條件者，得申請認可：

一、為下列單位之一認可，並具有明確之專業性評鑑機制：

(一) 該國教育主管機構或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組織；或

(二) 國際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組織。

二、過去三年內有評鑑其他國家高等教育機構或相關院、系所(科)、學程之事實。

三、其專業性評鑑領域已具有國際聲譽。

第九條 國外專業評鑑機構由國內大學校院依據前條所定條件代為提出認可申請。

第十條 申請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者，應先繳交本會規定基本作業費用，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

經本會通知未於限期內繳交基本作業費用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認可者，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或十二月向本會提出申請。

審查流程分成下列三個階段：

一、初核階段：由本會於受理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認可後十日內，依所應檢附之資料完成初核程序。檢送資料有疏漏者，應通知申請機構於十日內進行補正。

二、審查階段：由認可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作業，本會得請機構代表列席簡報，必要時進行實地訪視審查。

三、認可決定階段：由認可委員會做出認可結果決定；經認可者，其結果由本會公告。

本會應於收受申請書次日起三個月內作出認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者。

第十二條 經本會認可之有效期間至多五年。本會得於有效期間內，由認可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檢視或實地訪視。

經前條檢視、訪視發現國內專業評鑑機構不符第七條第四款所定認可項目情節重大者，本會得撤銷其認可。

第十三條 經認可之國外專業評鑑機構在認可有效期間內不符第八條第一款所定條件，本會得撤銷其認可。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委員會

國內專業評鑑機構

認可申請書

申請機構印信	機構代表簽章

中華民國 YYY 年 MM 月 DD 日

一、基本資料表

一、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二、負責人			
三、地址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四、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五、網址			
六、電話			
七、人力資源	項目	專職人員	兼職人員
	經營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		
	其他		
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傳真：		

二、不欲揭露事項

基於資訊公開及促進評鑑資訊流通原則，前揭項目本認可小組將依內部作業程序揭露相關訊息，並於認可通過後予以公告，惟倘有申請者不為告知或不欲揭露事項，請敘明項目及理由如下。

三、檢附資料

(一) 證明文件

- 1. 認可申請書（一份）
- 2. 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 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法人章程影本（1份）
 - 其他合法實體：法定實體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
- 3. 組織章程及代表人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
- 4. 供大眾索取之評鑑業務相關資料（1份）
 - 不適用，原因：
- 5. 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辦法》認可項目說明文件（紙本 10 份，光碟 1 份）

(二) 基本作業費用

基本作業費用新臺幣陸萬元整，依下列繳款方式擇一完成：

1. 即期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2. 銀行匯款：解款行為「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帳號為「5130-01-002957-00」，戶名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四、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認可項目

<p>面向一、專業評鑑機構之治理、運作與品質保證</p>	
<p>專業評鑑機構設明確的宗旨及目標，並有足夠的資源以支持有效的治理及運作，對機構本身內、外部品質保證規劃適當之方針與機制，並有合宜的規範以避免利益衝突。</p>	
<p>項目</p>	<p>指標</p>
<p>(一) 治理及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旨及目標 2. 組織架構及管理 3. 資源、財務運作與專職人力配置
<p>(二) 品質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品保之機制及運作 2. 外部品保之機制及運作 3. 誠信及透明的運作，並有互動關係人之倫理與利益迴避規範
<p>面向二、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機制及實施</p>	
<p>專業評鑑機構有完整的評鑑標準、實施計畫及評鑑委員機制，以確保互動關係人瞭解與參與評鑑過程，並具備客觀公正之結果決定程序。</p>	
<p>項目</p>	<p>指標</p>
<p>(三) 評鑑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標準及指標之發展歷程能參考互動關係人之意見 2. 能敘明評鑑標準、指標內涵與其達成方式 3. 評鑑制度有後續追蹤機制
<p>(四) 評鑑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依公布之項目、指標及程序進行評鑑 2. 對受評對象自評之要求有具體規定 3. 能依受評對象之差異組成合適之實地訪視小組，進行有效評鑑

項目	指標
(五) 評鑑委員	1. 對評鑑委員遴聘及評估之機制與運作 2. 對評鑑委員有具體培訓計畫
(六) 評鑑結果決定程序及後續救濟程序	1. 評鑑結果之決定設有程序及相關依據 2. 設有申復、申訴與投訴處理機制 3. 設有獨立之申訴審議小組
面向三、專業評鑑機構之成效及聲譽	
專業評鑑機構秉持資訊透明原則，以增強結果的可信度及應用性，且在該專業領域之實績為國內外各界所肯定。	
項目	指標
(七) 資訊公開透明	1. 能公開評鑑相關資訊 2. 能公開評鑑結果報告 3. 能定期公開績效 4. 能定期公開持續改善之資訊
(八) 成效及聲譽	1. 過去三年的評鑑實績 2. 過去三年的國際交流及合作成果